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#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唐华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罗行德与被告唐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要内容如下:唐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罗行德货款76,7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尚欠货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.1%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5月02日)